

#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刊 第347期

目 錄	作者/出處	頁
會務報導	會刊編輯委員會	1
判解新訊	會刊編輯委員會	5
函釋、法規新訊	會刊編輯委員會	8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邱銀堆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張仲銘  
副主任委員：吳麗琴  
會址：彰化縣員林市惠明街 278 號  
電話：(04)835-2525 傳真：(04)833-7725  
網址：<http://www.chcland.org.tw>

# 會務報導

- 109/03/02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為籲請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轉知提醒地政士同業應確實遵循洗錢防制法第 6 條之規定，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個人地政士事務所業務規模，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以免遭受裁罰處分，請 查照。
- 109/03/0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李庭宇地政士申請終止僱用登記助理員游文慧，及申請僱用葉莉苓為登記助理員乙案，經核分別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3 項及同條第 3 款規定，同意備查，請查照。
- 109/03/0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陳福龍地政士申請僱用許耀仁為登記助理員乙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同意備查，請查照。
- 109/03/03 退會申請書-蕭靖安地政士因註銷開業執照申請退出彰化縣地政士公會之會員。
- 109/03/03 行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茲推薦本會黃玉郎地政士為被繼承人潘吉平遺產管理人案件之人選，如說明，請 查照。
- 109/03/03 行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茲推薦本會鐘銀苑地政士為被繼承人吳秋水遺產管理人案件之人選，如說明，請 查照。
- 109/03/0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本院因受理選任王清田失蹤人財產管理人事件(109 年度司財管字第 1 號)，有選任失蹤人財產管理人之必要，並認由法律專業之人擔任本件管理人為宜，是能否推薦適合且有意願擔任之人選，查照惠覆。
- 109/03/06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王柏棠地政士申請換發地政士開業執照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辦理，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09/03/0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本院因受理選任遺產管理人案件，有選任被繼承人劉蓮榮遺產管理人之必要，並認由法律專業之人擔任本件管理人為宜，是能否推薦適合且有意願擔任之人選，查照惠覆。
- 109/03/06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蔡聰哲地政士申請終止僱用登記助理員許淑貞，及申請僱用蔡耀堃為登記助理員乙案，經核分別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3 項及同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同意備查，請查照。
- 109/03/06 嘉義市地政士公會函因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尚未趨緩，為避免發生群聚感染疑慮，故本會原訂於 3 月 11 日召開之第 10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延期辦理，特此通知，請 查照。
- 109/03/0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本院因受理選任失蹤人財產管理人案件(108 年度司財管字第 12 號)，有選任失蹤人蔡金研財產管理人之必要，並任由法律專業之人擔任本件管理人為宜，是能否推薦適合且有意願擔任之人選，查照惠覆。
- 109/03/06 台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第十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本會由邱理事長銀堆出席參加。
- 109/03/09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函本分署定於 109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 4 樓拍賣室進行不動產拍賣事宜，並於同日下午 3 時開標，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前來參與投標競買，請查照。
- 109/03/09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函財政部 109 年 1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77570 號令有關以不動產或股權捐贈予公益信託者，應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證明書，始得辦理移轉登記，請轉知會員，請查照。

- 109/03/10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檢送本會 109 年 03 月 13 日第 9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成乙份，請查收。
- 109/03/10 行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茲推薦本會王文斌地政士為被繼承人劉蓮榮事件選任之遺產管理人之人選，如說明，請 查照。
- 109/03/10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地政士王柏棠(身份證統一編號 E22070\*\*\*\*)業自 109 年 3 月 10 日加入本會為會員，請 查照。
- 109/03/1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本院因受理選任遺產管理人案件，有選任被繼承人柯明欽遺產管理人之必要，並認由法律專業之人擔任本件管理人為宜，是能否推薦適合且有意願擔任之人選，查照惠覆。
- 109/03/11 退會申請書-吳芝樺地政士因年滿 65 歲申請退出彰化縣地政士公會之會員。
- 109/03/11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會會員蕭靖安地政士及吳芝樺地政士申請退出本會，茲檢送出會名冊一份，請 惠予登錄。
- 109/03/12 社團法人臺南市地政士公會函本會業於 109 年 2 月 13 日(四)下午 3 點 30 分假本市「富霖華平宴會館」，召開本會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第五屆理監事選舉，選舉結果由李雅玲地政士榮膺第五屆理事長，自即日起接任視事。本次大會承蒙親駕指導或惠賜花圈、花籃，使大會增添榮耀，隆情厚誼，肅此奉謝。
- 109/03/12 彰化縣政府副知彰化縣牙醫師公會所送第 24 屆第 8 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存府查考，另轉知『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如說明，請查照。
- 109/03/1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楊玉如地政士申請換發地政士開業執照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7 條等規定，准予辦理，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09/03/1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葉品穎地政士申請換發地政士開業執照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辦理，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09/03/1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賴建宏地政士申請換發地政士開業執照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辦理，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09/03/1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本院因受理選任被繼承人謝海返遺產管理人案件(109 年度司繼字第 184 號)，有選任被繼承人柯明欽遺產管理人之必要，並認由法律專業之人擔任本件管理人為宜，是能否推薦適合且有意願擔任之人選，查照惠覆。
- 109/03/12 通知邱理事長銀堆暨彰化區理監事於 109 年 03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參加會員陳秋燕之婆婆往生告別式。
- 109/03/12 行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茲推薦本會李秀雀地政士為失蹤人蔡金研案件選任之財產管理人之人選，如說明，請 查照。
- 109/03/13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邱至億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及換新執照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3 年 4 月 14 日及換新執照，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09/03/13 彰化縣政府函檢送 109 年 2 月本縣地政士開業及異動登記清冊 1 份，請查照。
- 109/03/13 臺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函本會業於 109 年 03 月 06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假情定婚宴城堡永康館召開第十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圓滿成功，承蒙 親駕指導或惠賜花籃或函電馳勉，使大會增添輝榮，隆情厚意，不勝感激，肅此奉謝。
- 109/03/13 全聯會轉知內政部函有關區分所有建築物共有部分停車空間之登記事宜 1 案，復



請查照。

- 109/03/13 全聯會轉知苗栗縣政府函檢送本縣後龍鎮龍富段 374 地號等 23 筆(計 23 標)縣有非公用土地標售公告等相關文件，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 109/03/13 全聯會轉知內政部函轉知「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公布更新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名單，已刊登於本部地政司網站防制洗錢專區(<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news/91>)，請轉知地方公會通知所屬會員。
- 109/03/13 全聯會轉知內政部函轉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267/1989/2253 號制裁委員會制裁名單更新訊息，已刊登於本部地政司網站防制洗錢專區(<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news/91>)，請轉知地方公會通知所屬為會員。
- 109/03/13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會會員賴建宏申請王秀華為登記助理員，請鑒核。
- 109/03/13 行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茲推薦本會周慶松地政士為被繼承人柯明欽案件選任之遺產管理人之人選，如說明，請查照。
- 109/03/16 社團法人嘉義縣地政士公會函因武漢肺炎疫情尚未趨緩，為避免發生群聚感染疑慮，本會原先更改時間 109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舉辦第 10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延期辦理，屆時視疫情狀況再擇期召開並發文通知，不便之處，敬請見諒，請查照。
- 109/03/16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會會員邱麗蘭申請劉鼎超為登記助理員，請鑒核。
- 109/03/18 會員陳秋燕之婆婆往生告別式，並由邱理事長銀堆、林理事文正及劉監事輝龍前往參加告別式。
- 109/03/19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為促使輔助地政士會員同業在日常中便於建置針對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所需相關文書彙整使用之工具，茲檢送「洗錢防制內稽內控卷宗夾」訂購單，以供貴會參考訂購，請查收。
- 109/03/19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為利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對於「洗錢防制雙月系列-盱衡國內看問題活動」之研討會舉辦，特徵請貴會等機關(構)於本 109 年 4 月 1 日前，就國內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法規適用及實務問題依式填寫提出意見並以電子郵件送本會，俾利轉請舉辦單位彙整安排前揭研討會主題、議程，請轉查照。
- 109/03/19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張譯文地政士申請僱用黃呈秋為登記助理員乙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同意備查，請查照。
- 109/03/19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地政士葉品穎(身份證統一編號 N22062\*\*\*\*)業自 109 年 3 月 19 日加入本會為會員，請查照。
- 109/03/19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林翠娥地政士申請僱用呂銘仁為登記助理員乙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同意備查，請查照。
- 109/03/20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會會員馮淑慧申請張永武為登記助理員，請鑒核。
- 109/03/20 社團法人台中市地政士公會第十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本會由邱理事長銀堆出席參加。
- 109/03/24 內政部函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貴單位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課程時，請注意相關防疫措施，請查照。

- 109/03/2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童家秋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請查照。
- 109/03/24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會會員楊秀霞申請終止江耀鏞之僱傭關係並申請江柏逸為登記助理員，請 鑒核。
- 109/03/25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訂於 109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 4 樓拍賣室進行不動產拍賣事宜，並於同日下午 3 時開標，本會發佈於網站最新消息並張貼於會館公布欄。
- 109/03/25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會會員汪美慧申請蕭宸霖為登記助理員，請 鑒核。
- 109/03/2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黃進發地政士申請終止僱用登記助理員張麗華乙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同意備查，請查照。
- 109/03/26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張國龍地政士申請換發地政士開業執照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辦理，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09/03/26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函為提醒民眾依限繳納稅款，檢送 109 年使用牌照稅開徵宣導海報，惠請協助張貼並將開徵訊息於電子看板加強宣導，對貴會鼎力配合特表謝忱，請查照。
- 109/03/26 通知邱理事長銀堆暨員林區理監事於 109 年 04 月 01 日(星期三)上午 7 時 30 分，參加會員賴靜玉之父往生告別式。
- 109/03/30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蔡翊笙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請查照。
- 109/03/30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黃瑞騰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請查照。
- 109/03/30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杜文欽地政士申請僱用董艷雲為登記助理員乙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同意備查，請查照。
- 109/03/30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賴建宏地政士申請僱用王秀華為登記助理員乙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同意備查，請查照。
- 109/03/30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邱麗蘭地政士申請僱用劉鼎超為登記助理員乙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同意備查，請查照。



# 判 解 新 訊



**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債務，係被繼承人移轉其所有土地債務時，其價值之計算，應直接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按土地公告現值計算**

裁判字號：109 年度判字第 81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2 月 14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債務，係被繼承人移轉其所有土地（應有部分）債務時，其價值之計算，應直接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按土地公告現值計算。

**收養關係存續期間，受遺贈之養子女與本生父母之權利義務關係停止，本生父母就受遺贈人純獲法律上利益之遺囑作成，應不受遺囑見證人之身分限制**

裁判字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95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1 月 08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按民法規定之「直系血親」，於收養關係存續期間，本生父母及其親屬就因父母子女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事項，固與養子女無關；惟就非涉及權利義務關係之其他身分事項是否有關，則須依各該條文規定之立法意旨，具體判定之。次按收養關係存續期間，受遺贈之養子女與本生父母之權利義務關係停止，本生父母就受遺贈人純獲法律上利益之遺囑作成，已無利害關係，難認有自謀利益而違反遺囑人本意之情形，即不應受遺囑見證人之身分限制。是民法第 1198 條第 4 款所稱「受遺贈人之直系血親」，於受遺贈人之收養關係存續期間，不包含其本生父母。

**法院依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提出之證據認定事實後，即應依職權適用最適當之法律以判斷其法律效果，不受當事人之主張法律見解或所陳述法律意見之拘束**

裁判字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1953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2 月 26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辯論主義之範圍，僅為判決基礎之事實及所憑之證據，至於適用法律為法院之職責，法院依據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提出之證據認定事實後，即應依職權適用最適當之法律以判斷其法律效果，不受當事人所主張法律見解或所陳述法律意見之拘束。

**執行法院將聲明異議之債權應受分配之金額，辦理提存者，該債權人於將來判決確定前，並未實際受分配，即無受償該金額可言**

裁判字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43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1 月 08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按強制執行法第 41 條第 3 項後段關於分配表之債權部分因異議未終結者，執行法院應待將來判決確定時，依判決實行分配。從而執行法院將聲



明異議之債權應受分配之金額，辦理提存者，該債權人於將來判決確定前，並未實際受分配，即無受償該金額可言。

---

**無權占有他人土地，所受利益為土地之占有本身，依其性質不能返還，故應償還其價額**

裁判字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872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1 月 09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按不當得利制度不在於填補損害，而係返還其依權益歸屬內容不應取得之利益，故依不當得利法則請求返還之範圍，應以受領人所受之利益為度。又無權占有他人土地，所受利益為土地之占有本身，依其性質不能返還，應償還其價額。

---

**遺產稅為被繼承人死亡後，始課予繼承人之稅捐債務，屬繼承人之固有債務，而非被繼承人生前所發生而遺留之債務**

裁判字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2528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2 月 27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繼承人於繼承事實發生時，原屬被繼承人之財產即歸屬繼承人所有，繼承人因此而有利得，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於有遺囑執行人時為遺囑執行人，無遺囑執行人時為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又遺產稅為被繼承人死亡後，始課予繼承人之稅捐債務，屬繼承人之固有債務，而非被繼承人生前所留債務。再依 97 年 1 月 2 日修正前民法第 115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159 條本文、第 1160 條規定，被繼承人之遺產，應先償還其本身債務，始得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則遺產必於清償被繼承人之債務、交付遺贈後，始得用以清償繼承人本身之債務。

---

**機關就足使登記名義人之權利消滅之登記，倘未於土地登記簿為權利消滅之記載者，不得僅以截止記載之登記，使原土地登記簿所載之土地權利消滅**

裁判字號：109 年度判字第 22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1 月 20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按土地登記機關就足使登記名義人之權利消滅之登記，倘未於土地登記簿為權利消滅之記載者，不得僅以截止記載之登記，使原土地登記簿所載之土地權利消滅。

---

**行為人為自己訂立契約而冒用他人名義者，應以該冒名之行為人為實際當事人，倘相對人亦願與之訂立契約者，該契約對該冒名之行為人仍發生效力**

裁判字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182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3 月 05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姓名僅屬表意人之表徵，雖冒用他人名義，表意人所為意思表示，對於表意人本人仍有效力。因此，行為人為自己訂立契約而冒用他人名義者，應

以該冒名之行為人為實際法律行為之當事人，倘相對人亦願與之訂立契約者，並對法律效果歸屬於何名義之人在所不問，該契約對該冒名之行為人與相對人間自仍發生效力。此外，地政機關因權利人及義務人申請，所為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行政處分，性質上為形成處分，一經登記完成，土地權利即生變動之效力，且於該行政處分生效後，並具有存續力，在未經依法撤銷或廢止前，其效力自仍繼續存在。

---

**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徒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

裁判字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760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2 月 14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按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其判斷之基礎，不能徒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

---

**公所就祭祀公業所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均足以對於派下員所享有之派下權產生重大影響**

裁判字號：109 年度判字第 60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2 月 06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按派下員乃祭祀公業之設立人及繼承其派下權之人，享有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所屬派下員之權利，得參與派下員大會議決規約、業務計畫、預算、決算、財產處分、設定負擔及選任管理人、監察人，倘對於公所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後所為公告事項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公所提出，是以公所就祭祀公業所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均足以對於派下員所享有之派下權產生重大影響。

---

**定共有物分割方法，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自由裁量權，若其所定分割方法非顯不適當，即不許任意指摘其不當**

裁判字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1693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3 月 18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分割共有物之訴，其參與分割之當事人以共有人為限，共有物如為不動產，其共有人為何人，以及應有部分各為若干，概以土地或建物之登記簿登記者為準。而共有物係屬全體共有人所共有，在分割前，各共有人得約定範圍而使用之，但該項分管行為不過定暫時使用之狀態，與消滅共有關係之分割情形有間，因此共有物之分管契約與共有物之不分割約定有異。此外，定共有物分割方法，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自由裁量權，若其所定分割方法非顯不適當，即不許任意指摘其不當。



# 函釋、法規新訊

## 訂定「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內政部台內戶字第 109024160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戶籍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全面換證，指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程內，由戶政事務所通知持原式樣國民身分證（以下簡稱舊證）換發為新式樣國民身分證（以下簡稱新證）。
- 第 3 條 為推動全面換證，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工作小組研議新證之式樣及全面換證計畫，並確認及管考換證工作等相關作業。  
前項工作小組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相關機關（單位）代表及學者專家擔任之，人數不得少於九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且學者專家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第 4 條 前條第一項全面換證計畫之內容，包括計畫緣起、計畫目標、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檢討、執行策略、方法、期程及資源需求、預期效果及影響，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 第 5 條 全面換證期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 第 6 條 全面換證對象為在國內設有現戶戶籍之現住人口。但矯正機關收容人，不在此限。  
戶政事務所應於全面換證期間，排定換證期程，通知全面換證對象申請換證及領證；對未滿十四歲者，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初領或換領新證。
- 第 7 條 申請換領新證，應由本人為之。但未滿十四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  
前項申請人應於戶政事務所通知之期間，以下列方式之一申請換證：  
一、以網路申請。  
二、至戶政事務所排定之地點或戶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因故未能親自辦理者，得填妥申請書，委託他人代為送件。  
申請人因特殊情形，未能依前項所定方式申請換證，經戶政事務所認有必要者，得派員至申請人指定地點受理申請。
- 第 8 條 申請人以網路申請換領新證時，應於網路填寫申請書並上傳數位相片。  
申請人至戶政事務所排定之地點、戶政事務所臨櫃或其指定地點申請換領新證時，應備妥申請書、舊證及已於網路上傳數位相片之序號或數位相片電子檔。  
前二項之數位相片，應為本人最近六個月內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  
申請人有特殊情形，得於申請換領新證時，併同申請免於新證上列印相片；經戶政事務所許可者得免列印相片。  
依前條第二項第二款後段規定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應提出委託書，並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受託人為外國人、無國籍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者，應繳驗其護照、居留證、定居證或入出國許可等證明文件。
- 第 9 條 戶政事務所受理全面換證，應切實核對查明本人戶籍資料、歷次相片影像資料及人貌；核對本人容貌產生疑義時，應查證其他附有相片之證件或相

關人證等方式，以確定身分。

戶政事務所依前項規定辦理核對，認申請人繳交之數位相片及身分證明文件與檔存國民身分證請領資料有差異者，應通知申請人補正或陳述意見。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補正或陳述意見者，應不予核發新證。

戶政事務所依第二項審查結果，足認申請人有犯罪嫌疑者，應向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告發。

第 10 條 領取新證，應由本人親至戶政事務所為之；未滿十四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由法定代理人委託當事人直系血親尊親屬陪同代為領證。有特殊情形，未能依前項規定親自領證，經戶政事務所認有必要者，戶政事務所得派員至其指定地點受理領取新證。

第 11 條 領取新證時，應檢附舊證，由戶政事務所截角後收回。但舊證遺失者，應檢附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經驗畢影印存卷後退還。戶政事務所於核發新證前，對於前項但書所定情形，應先辦理舊證掛失作業。

第 12 條 新證之申請或領取，應備文件不全者，戶政事務所應一次告知補正；未依規定補正者，應不予核發新證。

第 13 條 戶政事務所發現申請人於領證前有出境戶籍遷出、死亡、受死亡宣告、廢止戶籍登記或撤銷戶籍情事者，應不予核發新證；新證已製作完成者，應予作廢。

戶政事務所發現新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作廢並重新製發：

- 一、卡面印製資料、影像模糊或錯誤。
- 二、卡體彎折、刮壓裂痕或凹凸變形。
- 三、晶片脫落、磨損或無法讀取。
- 四、卡面記載事項於領證前已變更。

第 14 條 依第十一條第一項收回及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第四款作廢之國民身分證，戶政事務所應分別列冊函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彙整集中銷毀，於銷毀前應由專人集中保管，並將銷毀情形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依第十六條委由製卡中心製作之新證，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瑕疵情形之一者，戶政事務所應列冊函送製卡中心集中銷毀，製卡中心並應將銷毀情形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15 條 全面換證作業結束前，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舊證失效日期。

第 16 條 戶政事務所得委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製卡中心製證。

第 17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

## 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自 109 年 3 月 20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90007168 號令發布定自 109 年 3 月 20 日施行

行政院 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院臺經字第 1090007168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定自 109 年 3 月 20 日施行。

---

## 訂定「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經濟部經中字第 109046013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點；並自 109 年 3 月 20 日生效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利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執行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二項之未登記工廠依法停止供電、供水，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轄區內之下列未登記工廠造冊列管，並通報地政、都市計畫、建築管理等相關機關依法查明有無違規使用土地或違章建築之情形：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以下簡稱新增未登記工廠）。
  - （二）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之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依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規定，拒不配合輔導轉型、遷廠、關廠者（以下簡稱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1. 未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輔導期限；或提出申請後經駁回。
    2. 未依規定於核定之輔導期限內完成轉型、遷廠或關廠。
    3. 於輔導期限內，經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勒令停工。
    4. 輔導期限之核定經廢止。
  - （三）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之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規定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1. 未於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納管；或曾申請納管而遭駁回，未於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前再提出申請納管。
    2. 申請納管後，未於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前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或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遭撤銷、廢止。
    3. 未於一百一十九年三月十九日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 （四）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未依規定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者。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1. 未於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2. 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而遭駁回，未於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前再提出申請。
  - （五）特定工廠登記遭撤銷或廢止。
- 三、屬前點未登記工廠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令其立即停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前項停工處分送達後三十日內派員到場勘查。經勒令停工拒不遵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通知電業及自來水事業會同到場，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屬電業及自來水事業用戶者，執行停止供電、供水。
  - （二）屬由電業及自來水事業用戶違規轉供者，對未登記工廠執行停止供水、供電。對違規轉供者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改善後又違規轉



供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通知電業及自來水事業會同到場，配合執行對違規轉供者之停止供電、供水。

四、電業及自來水事業如經民眾檢舉或發現未登記工廠違反電業法第三十二條、自來水法第七十條及其權管規章之規定或轉供者，應要求違規或轉供用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依法及其權管規章停止供電、供水。電業並應針對該轉供用戶加裝先進讀表基礎設施電表（Advanced Metering Infrastructure，以下簡稱 AMI 電表）監視用電；在未裝設 AMI 電表前，應派員查察拍照。

有前項情形者，電業及自來水事業應將副本抄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說明違規情形。

電業及自來水事業發現前點未登記工廠仍有擅自接電、接水之情形者，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說明違規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點規定處理。

五、電業及自來水事業對於第三點之未登記工廠應造冊列管。嗣後業者申請用電、用水時，應先檢具直轄市、縣（市）政府出具之准予供電、供水文件，方得辦理接電、接水事宜。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經停工處分及執行停止供電、供水之未登記工廠定期派員巡查、拍照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未登記工廠有停工後擅自復工者，依第三點第二項規定處理。

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怠於依法執行新增未登記工廠及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之停止供電、供水者，得經由經濟部工廠管理輔導會報決議後，由本部依下列程序代行處理：

（一）本部以書面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六十日內處理完成。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屆期仍不作為時，本部得依第三點規定辦理。本部代行處理所支出之費用，應由被代行處理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擔。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前項第一款通知後，如認為執行有困難，或無法於規定之期限內履行應為之作為時，應於通知處理期限屆滿前，向本部申請延長處理期限，申請延長以一次為限。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三十日。

---

### 訂定「特定工廠登記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日經濟部經中字第 10904601330 號令訂

定發布全文 31 條；並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十八條之六及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未登記工廠符合下列條件者，至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前向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納管：

- 一、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前已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且申請時仍持續中。
- 二、屬低污染事業。
- 三、產品非屬依法令禁止製造。
- 四、非屬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

五、非屬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本部同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

前項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指非屬本部公告低污染認定基準負面表列之行業及製程。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不宜設立工廠者，應公布於本部網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知第一項應申請納管之工廠者，得以書面通知其申請納管。

第 3 條 依前條第一項申請納管之工廠，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並依第五條規定繳交納管輔導金：

一、納管申請書。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三、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檢附在臺設定居所證明文件。

四、最近三個月內工廠現場照片，及工廠座落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並標示出廠地與建築物位置。

五、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既有建物及從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

六、最近一年內經查復非位於本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下列文件：

（一）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之環境敏感地區應免查範圍資料；如有應查範圍者，則附應查範圍之查復文件或逕向各區位劃設主管機關申請之查復文件。

（二）本部網站所列農產業群聚地區之查詢結果。

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應檢附文件，得於申請後六個月內補正；其他應檢附文件有應記載事項缺漏、或文件不齊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補正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屆期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納管申請，其已繳交之納管輔導金，不予退還。

第 4 條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既有建物及從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指下列文件：

一、既有建物之事實：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拍攝之航照圖。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申請人提出以下文件之一：

（一）接（用）水或接（用）電證明。

（二）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

（三）建物使用執照。

（四）房屋稅單、稅籍證明或房屋完納稅捐證明。

（五）建物登記證明。

（六）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

（七）載有該建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

（八）戶口遷入證明。

二、從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指下列文件之一：

（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用電種類為裝置電力、需量電力或表燈營業用電之電費單據或其所出具之證明，且地址應與廠址相符。

（二）向稅捐單位申報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且其申報營業地址與廠址相符。

（三）購買技術所支付之權利金、授權金與技術支援、顧問、生產用機器

、設備及其他相關費用證明，且其地點與廠址相符。

(四) 工業團體會員登記資料，且其登記地址與廠址相符。

(五)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足資證明之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得以提出足資認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前於廠址內從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行政或司法機關製作之文書、處分書或裁判書替代之，但前項第一款之航照圖仍應檢附。

第 5 條

申請人應每年繳交納管輔導金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代收機構，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

申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起第一年申請納管者，應一次繳清第一年納管輔導金；於第二年申請納管者，應一併補繳交第一年之納管輔導金。申請納管後，應於每年三月十九日前繳交當年度納管輔導金。

第一項納管輔導金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納管申請書記載之廠地面積計算：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內者，繳交新臺幣二萬元；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每增一百平方公尺，加計新臺幣五千元；不足一百平方公尺者，以一百平方公尺計算。但每件每年最高繳交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申請人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當年之納管期間不滿一年者，納管輔導金按實際納管日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計收。

申請人未依前四項規定繳交納管輔導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於三十日內補繳，屆期未依規定繳交者，應以書面駁回納管申請；其工廠改善計畫經核定者，應予以廢止。

第 6 條

第二條申請納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予以駁回：

一、逾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始提出申請納管。

二、不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納管條件。

三、逾一百十二年三月十九日未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或經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遭撤銷或廢止。

四、其他不符合納管規定。

依前項駁回納管申請者，其已繳交之納管輔導金，不予退還。但有下列原因遭駁回者，應予退還：

一、有前項第一款情形。

二、屬本部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第二條申請納管及前條第一項駁回情形，通知環境保護、水利、水土保持、消防、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農業及其他有關機關。

第 8 條

經申請納管之申請人至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前，向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其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其屬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另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二、廠地位置圖及土地使用現況配置圖(另附土地清冊及現場照片)。

三、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如領有使用執照者，併附使用執照。

四、機器設備配置圖(加註使用電力容量、熱能)，得與前款之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合併繪製。



五、主要產品製造流程圖。

六、建築物或廠地非自有者，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如建築物或廠地屬公有者，檢附申請人與公有不動產管理機關訂定之公有不動產合法使用（限建築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七、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應檢附文件不齊全，或工廠改善計畫依第九條規定應記載事項有缺漏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申請人逾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九日仍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納管申請，其已繳交之納管輔導金，不予退還。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期間如逾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九日者，其通知補正期間不得超過六十日。

第 9 條 前條工廠改善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廠名、廠址。

二、工廠負責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

三、產業類別。

四、主要產品。

五、生產設備之使用電力容量、熱能及用水量。

六、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七、廠地座落使用分區、編定用地別、地號及面積。

八、屬低污染事業之說明，及環境改善措施，包括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規劃。

九、消防安全改善措施。

十、因廠地範圍、位置、作業場所或產品，為下列各該法令管制者，應分別提出改善措施：

（一）為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

（二）位於山坡地範圍，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

（三）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

（四）定有設廠標準之工廠。

（五）屬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

（六）用水量達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三規定，其用水計畫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十一、預計改善期限。

十二、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申請人如擬變更或增加其他低污染產業類別者，應於工廠改善計畫中一併載明。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八條工廠改善計畫之審查時，應邀集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或相關機關組成聯合審查小組，或以加會、併行審查之方式進行審查，並得辦理現場會勘。

前項審查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申請人依第八條第二項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間。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因申請案數量眾多，有延長審查期限之必要者，得報請本部同意延長之。

第 1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命

其於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改善完成。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時，得附加負擔事項。

申請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改善完成，且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改善期限屆滿前三個月之前申請展延。但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前項審查期間以三個月為限。

第 12 條 工廠改善計畫經核定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其有展延原核定改善期間者，應一併提出申請：

- 一、減少廠地、廠房或建築物面積。
- 二、增加或減少低污染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
- 三、適用法規修正。

前項各款審查，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 13 條 經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予以撤銷或廢止，已繳交之納管輔導金不予退還：

- 一、核定工廠改善計畫後，發現申請文件不符規定。
- 二、發生重大環境污染、重大工安事故，致嚴重影響鄰近工廠或民眾安全。
- 三、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產品。
- 四、未依前條申請變更，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五、改善期間有本法第二十條歇業之情形。
- 六、逾第十一條改善期限未改善完成，或未履行同條第二項之負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第 1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三條之處理結果，通知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農業及其他有關機關。

第 15 條 申請人依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改善後，應提出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 一、屬低污染事業且為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制、廢棄物清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或其他環保法令管制之類別，分別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各項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
- 二、出具消防主管機關核發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審查查驗核准或證明文件。
- 三、合法水源相關證明文件。
- 四、廢污水排放許可或同意文件。
- 五、位於山坡地範圍，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完工證明文件。
- 六、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者，應檢附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或鑑定報告書。
- 七、屬本法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有設廠標準之工廠，符合其設廠標準之相關說明。
- 八、屬本法第十五條第六款規定產品者，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
- 九、其他依核定工廠改善計畫應檢附之文件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前項申請案時，應邀集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或相關機關組成聯合審查小組，或以加會、併行審查之方式進行審查，並應辦理現場會勘。審查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第一項申請文件有不齊全或其他應補正事項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其申請。補正期間不計入前項之審查期間。

未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三月十九日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 16 條 前條第一項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經審查完成工廠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繳交當年營運管理金及特定工廠登記費用。申請人完成繳交後，予以特定工廠登記，並準用第十四條規定通知各相關機關。前項營運管理金得以應退還之納管輔導金抵充之。

第 17 條 申請人應自特定工廠登記之日起，每年繳交營運管理金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代收機構，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或特定工廠登記失效之日止。

前項每年期間自當年三月二十日至次年三月十九日止；其不滿一年者，按登記日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計收。

申請人於特定工廠登記後，應於每年三月十九日前繳交當年度之營運管理金。

第一項營運管理金之計算，工廠廠地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內者，繳交新臺幣二萬元；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每增一百平方公尺，加計新臺幣五千元；不足一百平方公尺者，以一百平方公尺計算。但每件每年最高繳交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申請人未依前四項規定繳交營運管理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於三十日內補繳，屆期未依規定繳交者，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第 18 條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屬低污染事業，且非屬本部及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至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前，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依前項申請時，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

二、最近一年內經查復非位於本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下列文件：

（一）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之環境敏感地區應免查範圍查詢文件；如有應查範圍，則附應查範圍之查復文件或逕向各區位劃設主管機關申請之查復文件。

（二）本部網站所列農產業群聚地區之查詢結果。

三、屬土污法第九條公告事業者，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但其產業類別、運作或營業用地範圍未有變更者，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免採樣檢測。

前項申請案有應檢附文件不齊全或其他應補正事項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申請人逾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九日者仍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其申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期間如逾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九日者，其通知補正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



第 1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第一項申請案，除有第二十條應予以駁回之情形外，應通知申請人繳交特定工廠登記費用及依前條規定繳交營運管理金，辦理特定工廠登記。

前項審查期間以三個月為限。但申請人依第三項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間。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非屬低污染事業，且非屬本部及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公告不宜設立之工廠者，至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前，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前項申請應檢附文件及補正程序，準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第一項申請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會同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農業及相關機關於三個月內實地勘查。如需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三個月內改善完成，並副知本部協助提供污染防治技術輔導。申請人未於改善期間內完成改善者，申請人得於期間屆滿前申請展延；展延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未改善者，應以書面駁回申請。

申請人改善完成，應檢附相關文件或說明提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召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部、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農業等機關，必要時得邀集農田水利會，組成專案審查小組，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依下列審查基準，實地勘查認定：

- 一、污染防治設備功能足夠並測試合格。
- 二、水污染防治設施應裝設自動監測與環保機關連線，其設置申請、審核及數據處理作業等規範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自動監測（視）設施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 （一）於用水（自來水或地下水）來源端或用水貯存區進入製程前及環保主管機關核定之放流口前設置水量自動監測設備。
  - （二）於污染防治設備用電機房處設置電子式電度錶（不同用電來源分別設置）。
  - （三）於環保主管機關核定之放流口應設置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化學需氧量及懸浮固體自動連續監測設備，並設置攝錄影監視設備。

不符合前項審查基準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如審查期間逾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九日者，其通知補正期間不得超過六十日。屆期未改善或仍不符前項審查基準，應以書面駁回其申請。申請人通過專案審查小組認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繳交特定工廠登記費用及依第十七條規定繳交營運管理金，辦理特定工廠登記，並得視申請案實際情形附加下列負擔：

- 一、定期更新污染防治設備。
- 二、設置環保專責單位或人員妥善管理及操作污染防治（制）設備。
- 三、提高污染物排放自主監測頻率。
- 四、訂定環境污染事件緊急應變及處置計畫。
- 五、其他限制或要求。

第二項至第五項審查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申請人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五項補正及改善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間。

- 第 20 條 前二條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駁回：  
一、逾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九日提出申請。  
二、屬本部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不宜設立工廠。
- 第 21 條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提出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時，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開立受理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之證明文件，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文件，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前向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各類許可或證明。
- 第 22 條 特定工廠登記事項除有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一項規定不得變更之情形外，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
- 第 23 條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撤銷或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一、本法第二十條歇業之情形。  
二、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三、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四、依第十五條第一項檢附之證明文件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撤銷、廢止或失效，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五、未履行第十九條第六項之負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業者有發生重大環境污染、重大工安事故，致嚴重影響鄰近工廠或民眾安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 第 2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及前二條之處理結果，通知環境保護、水利、水土保持、消防、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農業、勞動及其他有關機關。
- 第 25 條 特定工廠登記之有效期間，自核准登記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九年三月十九日止。
- 第 26 條 未登記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處理：  
一、申請納管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五項、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駁回，且逾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九日未再提出申請。  
二、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撤銷、廢止或失效。  
三、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依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或第二十條規定駁回。  
四、特定工廠登記依第十七條第五項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撤銷或廢止。
- 第 27 條 同一廠址設置二家以上未登記工廠時，應分別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納管、提出工廠改善計畫及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 第 28 條 本部得將依本辦法申請納管案件、特定工廠登記數量、處理情形及其他統計資訊，公布於本部網站。
- 第 29 條 特定工廠之登記及抄錄、證明、查閱、影印等相關規費，依申請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事項收費標準收取。
- 第 30 條 本辦法所定之納管申請書、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特定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及其審查表之格式，由本部定之。

第 31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施行。

### 訂定「檢舉未登記工廠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經濟部經中字第 1090460131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 109 年 3 月 20 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十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未登記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舉之：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  
二、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且未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輔導期限內，配合辦理轉型、遷廠或關廠。  
三、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且未於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納管。
- 第 3 條 檢舉前條未登記工廠應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記載下列事項，檢具證據資料，向該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  
一、檢舉人姓名或名稱、統一編號及聯絡方式。  
二、疑有前條所列情形之一之未登記工廠廠名、廠址（位置）、負責人姓名及違法情節。但負責人姓名不明者，得免記載。
- 第 4 條 檢舉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給予獎勵。但已聲明放棄者，不在此限。  
前項獎勵方式，包括給予獎狀、獎牌、獎品或獎金。  
二人以上聯名檢舉，或二人以上分別對同一案件檢舉者，應個別給予獎勵。依本辦法給予之獎勵，經通知檢舉人領取，逾三個月未領取者視為放棄。
- 第 5 條 檢舉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一、不屬第二條之檢舉對象。  
二、檢舉人匿名或以不真實姓名檢舉。  
三、檢舉案件查無具體事證或與檢舉事證不符。  
四、檢舉案件於被檢舉前業經主管機關發現或處理在案。  
五、已於網路、報章雜誌、廣播、電視、其他媒體所公開之檢舉案件。
- 第 6 條 第四條之獎勵，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每年辦理一次，並得依當年度檢舉人檢舉案之數量及重要性給予不同等級之獎勵。
-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等足資辨識身分之資訊應予保密；有洩密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或其他法律處罰或懲處。  
檢舉人之檢舉書及其他資料，除有必要外，不得附於調查案卷內，並應以密件保存，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 第 8 條 依本辦法執行查核及獎勵所需經費，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 第 9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施行。



## 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內政部台內地字第 1090261617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 條條文

**第 9-1 條** 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編定開發之工業區，或其他政府機關依該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開發之園區，於符合核定開發計畫，並供生產事業、工業及必要設施使用者，其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經工業主管機關或各園區主管機關同意，平均每公頃新增投資金額（不含土地價款）超過新臺幣四億五千萬元者，平均每公頃再增加投資新臺幣一千萬元，得增加法定容積百分之一，上限為法定容積百分之十五。

前項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取得前項增加容積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依下列項目增加法定容積：

一、設置能源管理系統：百分之二。

二、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廠房屋頂，且水平投影面積占屋頂可設置區域範圍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三。

第一項擴大投資或產業升級轉型之興辦事業計畫，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後，仍有增加容積需求者，得依工業或各園區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以捐贈產業空間或繳納回饋金方式申請增加容積。

第一項規定之工業區或園區，區內可建築基地經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者，其容積率不受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限制。但合併計算前三項增加之容積，其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百。

第一項至第三項增加容積之審核，在中央由經濟部、科技部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之；在直轄市或縣（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之。

前五項規定應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後，始得為之。

## 有關借名登記經法院判決或調解成立土地所有權移轉，當事人取得之權利究屬移轉登記之請求權或土地之物權等疑義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090350238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2 月 13 日

**主旨：**有關借名登記經法院判決或調解成立土地所有權移轉，當事人取得之權利究屬移轉登記之請求權或土地之物權等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部 108 年 12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800110590 號函。

二、按民法第 1148 條第 1 項規定：「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故得為繼承標的者，須為財產上之權利義務，且於繼承開始前已存在於被繼承人，始足當之；倘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之權利而不具移轉性者，則不能由繼承人繼承（本部 108 年 4 月 9 日法律字第 10803505360 號書函及 107 年 1 月 11 日法律字第 10703500740 號函參照）。

三、查「借名登記」者，司法實務上認為，係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

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固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類推適用或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最高法院 98 年台上字第 76 號及 99 年度台上字第 1662 號民事判決參照）。而於借名人死亡時，其借名登記契約之效力，司法實務則認為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550 條規定，即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委任之性質不能消滅」者外，借名登記契約因當事人一方之死亡而歸於消滅（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405 號及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362 號民事判決參照）。至於借名登記關係消滅後返還借名標之物之請求權基礎，有司法實務認為是基於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399 號民事判決參照），亦有認為係本於借名關係消滅後之返還請求權（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847 號民事裁定參照）。上開債權請求權並非專屬於借名人本身之權利，於借名人死亡後，為其繼承人所繼承。

- 四、至於貴部來函所提 2 案例應如何就土地稅法第 31 條第 2 項之規定為解釋適用，以認定前次移轉時核計土地增值稅現值，又該 2 案例中之繼承人所繼承之標的及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時點究竟為何，因涉個案事實之認定及土地稅法之解釋適用，仍請貴部參酌上開說明本於權責審認，並以司法機關之最終判斷為準。

### 有關遺產管理人依民法第 117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除管理行為、改良行為外，亦包括必要之處分行為

發文單位：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090350227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2 月 11 日

主旨：有關遺產管理人依民法第 117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是否屬家事事件法第 141 條「除法律別有規定」情形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署 108 年 12 月 25 日台財產署接字第 10830003680 號函。  
二、按民法第 1179 條規定：「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左：一、編製遺產清冊。二、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 1 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四、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五、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為遺產之移交（第 1 項）。前項第一款所定之遺產清冊，管理人應於就職後 3 個月內編製之；第四款所定債權之清償，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第 2 項）。」所謂「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除管理行為、改良行為外，亦包括必要之處分行為，遺產管理人就保存必要之處置，自得為之，無須親屬會議或法院之同意（臺灣高等法院 87 年度家抗字第 80 號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85 年度家抗字第 204 號民事裁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6 年度家聲字第 135 號民事裁定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司繼字第 2146 號民事裁定參照）；惟遺產管理人如係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而擬予變賣遺產，自



須依民法第 1179 條第 2 項規定，取得親屬會議同意或法院許可（民法第 1132 條規定參照）後，方得為之（臺灣高等法院 84 年度家抗字第 56 號民事裁定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8 年度司家拍字第 3 號民事裁定參照）。

三、至貴署就家事事件法第 141 條及第 151 條規定之解釋適用如有疑義，請洽法規主管機關司法院表示意見。

---

### 令釋房屋稅條例第 2 條規定，房屋騎樓供公眾通行使用，非屬房屋稅條例課徵範圍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90452082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3 月 09 日

要 旨：令釋房屋稅條例第 2 條規定，房屋騎樓供公眾通行使用，非屬房屋稅條例課徵範圍

全文內容：一、房屋之騎樓供公眾通行使用，非屬房屋稅條例之課徵範圍；其非供公眾通行使用者，應依實際使用情形，按同條例第 5 條規定稅率，課徵房屋稅。

二、廢止本部 88 年 7 月 12 日台財稅第 881926271 號函。

---

### 有關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點交之定義，及點交後對後承租人及出租人關係之影響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 1090260647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3 月 16 日

要 旨：核釋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點交之定義，及點交完成後承租人及出租人之關係之變動

全文內容：一、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點交，指承租人返還租賃住宅及附屬設備予出租人，且租賃雙方會同確認其數量及狀態之程序。

二、完成點交後，承租人及出租人之關係如下：

- (一) 承租人就租賃住宅及附屬設備，不負保管責任。
- (二) 出租人就租賃住宅得自由使用收益及依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行使相關權利。
- (三) 租賃住宅屋況或附屬設備，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生毀損或滅失者，出租人仍得依契約或法令規定向承租人請求損害賠償。

---

### 令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有關公開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私募有價證券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價值之估價相關規定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80068538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03 月 23 日

要 旨：令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有關公開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私募有價證券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價值之估價相關規定

全文內容：一、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有價證券，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以下簡稱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以下簡稱上櫃



或興櫃)有同種類之有價證券買賣者，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之時價，依下列方式估定之：

- (一) 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該公司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當日收盤價與當日前一個月各日收盤價之平均價格，從低估定之；當日無買賣價格者，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前最後一日該有價證券之收盤價，與該日前一個月各日收盤價之平均價格，從低估定之。但無前一個月各日收盤價之平均價格者，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之收盤價估定之；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無買賣價格者，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前最後一日之收盤價估定之。
  - (二) 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依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該公司興櫃股票當日加權平均成交價與當日前一個月各日加權平均成交價之平均價格，從低估定其價值；當日無買賣價格者，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前最後一日該興櫃股票加權平均成交價，與該日前一個月各日加權平均成交價之平均價格，從低估定之。但無前一個月各日加權平均成交價之平均價格者，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估定之；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無買賣價格者，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前最後一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估定之。
- 二、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股票，以繼承開始日或贈與日該公司資產淨值估價，並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調整估價。

